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簡抗再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大為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114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原代表人吳蓮英局長於民國115年1月16日退休，由副局長謝慧美代理，嗣由樓美鐘繼任局長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第4項所稱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」，其起訴期間應自第1次判決確定時起算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三、聲請人前因105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行政訴訟庭107年度稅簡字第37號判決駁回其訴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未據聲請人提起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對於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北地院行政

訴訟庭110年度簡稅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0年度簡抗字第9號裁定駁回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確定。聲請人又先後對原裁定聲請再審，復經本院110年度簡抗再字第12號、110年度簡抗再字第20號、111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、111年度簡抗再字第9號、111年度簡抗再字第22號、112年度簡抗再字第9號、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3號、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8號、113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、114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等裁定分別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裁定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及第3項後段之再審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經查，原判決係於108年4月22日確定，有原判決送達證書、臺北地院行政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附於臺北地院110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4年11月25日始聲請本件再審，距原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